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白田邨發生的火警事故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白田邨一個單位發生的火警事故，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在該單位發現一具屍體的事件。本文件亦報告就是次事件調查的進度，及爲了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

事件

2.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十四分，消防通訊中心收到白田邨翠田樓的自動火警警報。消防處從石陝尾及旺角消防局調派四輛消防車前往現場。

3. 上午八時十九分，指揮人員（一名高級消防隊長）到達現場，並發現有煙從白田邨翠田樓十樓一零一四室（單位）冒出。兩名保安員正嘗試利用兩條滅火喉灌救在單位客廳的小火。當時沒有接報有人失蹤。

4. 指揮人員出動兩隊煙帽隊及一條滅火喉灌救單位內的火警，當時單位內堆滿雜物。在上午八時二十七分消防人員把火撲滅後，便繼續在單位內翻動已燒焦的雜物及灑水降溫，以防死灰復燃。在上午九時十三分，消防人員把單位移交在場警務人員處理，並告知他們單位已被檢查，及無可疑之處。

5. 警方接獲消防人員通知單位內無人後，便看守單位，並尋找單位的住客（一名視障人士），但無結果。

6.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警方決定以鎖鏈封鎖單位，以待尋找該住客。在以後數天，警方定時返回單位視察，並要求房屋署人員若該住客返回單位，便通知警方。

7.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警方於接獲房屋署職員轉介由單位傳出「異味」的投訴後，警務人員再次前往現場。單位仍被鎖鏈及掛鎖封鎖，沒有曾受干擾的跡象。鑑於單位內堆滿雜物，而且曾發生火

警，並於火警後一直被封鎖，因此到場警員相信異味乃由堆積的雜物所引致，認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的需要。

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警方再次接到有關「異味」的投訴後，警方及消防處人員一同前往現場。警方解封單位讓消防處人員調查。他們在廁所內發現有一具男性屍體。該屍體已腐爛，不能透過指模鑑證證實他的身份。其身體特徵及從他身上發現的物件顯示死者是單位的住客。

調查

9. 在事件發生後，消防處成立了一個調查小組，調查引致死亡事故及發生火警的原因。深水埗區重案組的警務人員亦正就死亡的原因進行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

10. 由於毒理化驗及進一步檢驗纖維組織仍未有結果，因此我們仍在等候用以確定死者死因的驗屍檢查結果。當有結果後，警方會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以便死因裁判官考慮是否召開死因研訊。

11. 消防處的初步調查發現，有部分參與處理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的火警事故的消防人員在執行搜索及拯救時沒有嚴格遵行《高層樓宇滅火行動指引》。如果証實有消防人員在事件中失職，消防處會對有關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爲了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

12. 爲了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消防處已加強所有行動組人員的訓練，務使他們加強遵守《高層樓宇滅火行動指引》。消防處亦已提醒指揮人員，須確保指派下屬在現場執行的所有工作均已妥爲完成。

13. 消防處亦已計劃進一步提高殘障人士社群的消防安全意識。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視障人士關注組的代表會面，以了解他們對事件的關注及有關視障人士的消防安全事宜。該處的社區關係組承諾爲視障人士及其他殘障人士社群，舉辦更多消防安全講座以及撤離火警現場的演習。

14. 消防處和警方會繼續檢討他們的程序和慣常做法，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八月